

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2010 年

报 告 五 (1)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

议程项目五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ISBN 978-92-2-521891-9
ISSN 0255-3449

2009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或通过电子邮箱：pubverrte@ilo.org。

查阅我们的网址：www.ilo.org/publns。

版式由 TTC 设计：参考 ILC99-V(1)[2009-07-0170]-Ch.doc
Printed in Switzerland

目 录

	页 数
导 言	1
关于国际劳工局对拟议文本的评注	3
拟议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建议书.....	9

导 言

在其 2007 年 3 月的第 298 届会议上，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决定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作为一项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98 届会议(2009)的议程中，以便根据两次性讨论程序通过一项独立的建议书。¹ 理事会会议作了决定，关于这一主题有必要制定一项国际劳工标准，目的是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上提高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关注，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主要行动方之间促进采取统一行动，提高于 2001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业务守则的影响力(业务守则)以及审议自 2001 年以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²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 1 段，国际劳工局草拟了报告四(1)。³ 这份文件根据本报告中所讨论的问题附带了一份调查表。这份报告已于 2008 年 1 月送达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政府。成员国政府被要求在不迟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之前答复国际劳工局。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国际劳工局起草了报告四(2)⁴，之后于 2009 年 3 月，报告已送达各国政府。这两份报告作为于 2009 年 6 月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进行第一次讨论的基础。

2009 年 6 月 18 日，国际劳工大会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98 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⁵：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下设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审议议程上第四项议题，

特别通过了一项一般性的结论并与政府进行磋商之后建议制定一项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的建议书。

决定将题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的议题列入下一届国际劳工大会的议程，进行第二次讨论以便制定一项建议书。

根据此项决议和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第 39 条第 6 段，国际劳工局已草拟了拟议的建议书的文本。该文本是在劳工大会第一次讨论的基础上以及考虑到报告四(1)中调查表所提到的若干问题收到的答复形成的。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 6

¹ 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大会的日期、地点和议程：第 98 届(2009)国际劳工大会的议程，理事会第 298 届会议，日内瓦，2007 年 3 月，GB298/2。

² 国际劳工局：298 届会议记录，理事会，2007 年 3 月，GB.298/PV。

³ 国际劳工局：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报告四(1)，第 98 届国际劳工大会，日内瓦，2009 年。

⁴ 国际劳工局：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报告四(2)，第 98 届国际劳工大会，日内瓦，2009 年。

⁵ 国际劳工局：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委员会报告，临时记录 15 号，国际工劳大会，第 98 届会议，日内瓦，2009 年。

段，该文本现将提交给各国政府，并应至迟在第 98 届国际劳工大会闭幕两个月内送达各国政府。本报告的目的是根据议事规则将草拟的建议书送达各国政府。

特此，政府被要求在其收到本报告三个月之内，并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无论它们是否有评论或建议，将有关情况通报劳工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 6 段，所做的答复应尽快通知在日内瓦的国际劳工局，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政府还被要求，将它们是否认为拟议的文本可为 2010 年 6 月召开的第 99 届国际劳工大会进行第二次讨论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基础的意见按同一日期通报国际劳工局。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 6 段，政府还应指出，在其最后完成答复之前与哪一个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了磋商。应指出的是，根据 1976 年三方协商公约(国际劳工标准)(144 号)第 5 条(1)(a)的要求，对已批准了此项公约的国家而言，必须进行这类磋商。磋商的结果也应反应到各政府提交的答复中。

关于国际劳工局对拟议文本的评注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拟议的独立建议书的文本如下。该文本是根据 2009 年 6 月第 98 届国际劳工大会在第一次讨论之后通过的结论的基础上形成的(“结论”)。

为了使行文更加清晰，在草拟的文书的文本中也包括了在文字上的改动，为使两种官方语言文本的版本相一致，对某些条款做了协调，避免了与其它国际劳工组织文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可能产生不一致。

拟议的建议书

序 言

(结论第 3 点(a)-(o)段)

国际劳工局已经确定了标准的序言正文，包括了结论中第 3 点的(a)到(o)段。为了使行文更加清晰，第 3 点(k)段已被移至序言的最后段落。

序言提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带来的严重影响，注意到贫困和传染病之间的联系。序言的第 5 段重新做了文字修改，删除了对地理位置集中的那些高度贫困的地区以及在贫困和传播艾滋病毒高风险之间建立直接的因果关系的描述。国际劳工局进一步指出，序言还提到了缺少坚持治疗，这是根据调查表收集的一些答复后得出的提法，目的是强调这一事实，除了列举的其它因素以外，这一因素增加了艾滋病毒传播的风险。在这方面，国际劳工局回顾到，正在接受治疗的艾滋病毒呈阳性人员的病毒量将会减少，因此将降低艾滋病毒传播的风险。所以，正如千年发展目标所预测的那样，不仅缺少坚持治疗是带来传染并继续蔓延的风险，而缺少普遍获得治疗也构成了实现停止和开始改变艾滋病毒在世界范围传播目标的障碍。

序言的第 6 段和第 7 段强调，耻辱和歧视是制订和有效地实施国家针对传染病对策的障碍，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对脆弱群体造成更严峻影响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劳工局把“脆弱群体”的提法和“风险群体”的提法都写入了文本。这一补充的目的是阐明这种观点，某些群体也许需要更高的保护，尽管他们并不属于一种更容易受到艾滋病毒传染风险的特殊类别，但他们由于其它社会或文化因素的影响处于有风险的境地。

国际劳工局已经删除了序言第 7 段中有关妇女作为弱势群体的提法，目的是避免出现任何歧视性角色定型的描述(指妇女和婴幼儿原本都是弱势群体)。此外，

国际劳工局注意到，妇女和女孩越来越面临更易于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这一问题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分别处理的，但在序言的第 8 段做了深入论述。

第一部分 定义

第一段

(结论的第 4 点(a)-(j)段)

在定义的行文中使用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一词已被放入括号中，指出这一提法需要做进一步的技术磋商。在 2010 年 6 月召开的第 99 届国际劳工大会第二次讨论之前，磋商的结果将被写入送达各国政府拟议的建议书的最后行文中。

在结论的第 4 点(d)关于“耻辱”的定义(现是拟议的建议书中第 1 段中(d))，为了表述更准确清晰在文字上作了调整。

应该指出的是，当“工人”和“工作场所”一词的定义被写入了大会通过的结论的这一部分时，根据本次讨论最后通过的声明所涉及的范围，看来这两种定义都没有使用的必要，因为它涵盖了所有的工人和所有工作场所。此外，这两条用词在拟议的建议书中并没有使用，从某种意义上讲，出于拟议的文书需要，应给出一种特殊的定义。

第二部分 范围

第 2 段

(结论的第 5 点(a)-(c)段)

为了使内容清晰明确，对拟议的建议书(结论的第 5 点)的第 2 段进行了补充，目的是涵盖任何就业和职业领域中的所有人，使用 1958 年歧视公约(就业和职业)(第 111 号)中固定的用词。根据该项公约的确定，在拟议的建议中第 2 段(a)有关“在所有工作场所的所有工人”的提法应该被理解为是包括那些从事行政和管理岗位的人员。此外，为了答复委员会对拟议的建议书应涵盖所有寻求就业的人员的关注，国际劳工局除了将工作岗位申请者外还将求职者的提法涵盖在内。政府被要求提出如下意见，在它们看来目前案文的措词是否能包括所有的但暂时失业的经济活动年龄组人员。

第三部分 一般原则

第 3 段

(结论第 6 点(a)段-(j)段)

对导句进行了文字的调整以便规定在本段落中列举的一般原则应作为主流纳入解决劳动世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所有行动中。还应指出的是，在拟议的建议书中国际劳工局已删除了结论中列在这一节中若干点的其中一点(6(j))，因为在那些

特别受到艾滋病毒传染风险职业工作的工人保护问题已经其它地方，在委员会讨论后晚些时候通过的实施条款中进行了处理(第 28 段，根据结论的第 33 点)。

第四部分 国家政府和计划

第 4 段-33 段

(结论的第 7 点-36 点)

当委员会决定在结论一些点段中使用“成员国(member States)”一词而不是经常使用的“成员(members)”一词，国际劳工局在本草案中已经恢复使用“成员”一词。在过去的 90 多年里，“成员国”一词在建议书中仅仅使用了 4 次，在一项公约中使用了一次，理由是这些用词在筹备工作中并不十分突出。由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中所指是“成员”，尽管其它标准中这一用词的使用并没有引起混乱，“成员”一词的用法应被理解为是具有与“成员国”同样的概念。是否本文书比较其它国际劳工组织标准而言提出一个不同的概念，看来这里使用该词不会有任何理由引起任何可能的混乱。

关于使用了“主管机关”一词，委员会在结论中使用了“成员国的主管机关”一词。同样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劳工局在起草拟议的文书时恢复了国际劳工组织惯常的作法，将负责国际劳工标准有关行动的国家主管机关，简称为：“主管机关”。这一用词也是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见第 19 条)中所引用的。因为拟议的文书将采取行动的责任规定在国家层面，根据国家有关的结构和惯例，主管机关只能是指那些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如果认为有必要，这一用语应在建议书(第 2 段)的定义部分中加以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时不应产生混淆。

歧视和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

第 9 段的行文保留了结论中第 12 点的行文。国际劳工局的案文试图要求成员国根据 1958 年歧视公约(就业和职业)(第 111 号)将保护措施扩大到因真正的或是被为的艾滋病毒状况引起的歧视方面。国际劳工局认为，在本届大会讨论中所表达意见认为，国际劳工局的案文并不十分恰当，因为 111 号公约并未根据健康情况明确地涵盖歧视，这种看法是对 111 号公约第 1 条(1)(b)法律效力的误解。这一规定清楚地表明，公约的覆盖面或许可以扩大到本公约未明确提及的其它范围。一些成员国运用了此规定。此外，国际劳工局希望指出，目前在第 9 段中有关“保护相当于”的表述实际上在两个方面低于 111 号公约规定的标准：第一，“相当于”与“等同于”的重要度不同，第二，这将不允许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去审议大多数已批准 111 号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落实这种保护的效应，如果它们决定将实施这项公约扩大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现状(在准备这份报告期间，在所有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当中只有 15 个成员国批准了此项公约)。为此，国际劳工局建议成员国三方重新审议它们是否有意提供低水平的保护反对歧

视。为此，这种作法的结果将与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其它结论相违背，这些结论更强烈地禁止歧视。

关于拟议结论的第 17 段(d)，对应的拟议的建议书的 14 段(c)提到男子作为“看门人”的作用问题，国际劳工局特别指出国际劳工大会对这一点的讨论。讨论期间指出，男子经常掌控着获取信息的途径和防止艾滋病毒传播的手段。在这种形势下，妇女经常处于更脆弱的处境，特别是有关生育的权利和享有经济赋权。从这个意义上讲，产生了关于男子作为“看门人”的提法。但是，这种提法本身也可导致错误的解释。这一提法也可能被认为是一种家长式的以及性别不平等将永久存在，从而进一步导致传染性的传播。“看门人”的提法也为翻译造成了巨大的困难。所以，国际劳工局从拟议的建议书的草案中删去了这一提法。

第 17 点(a)段到(i)段在拟议的建议书的 14 段中进行了文字和段落的修改和调整。此外，17 点(i)段关于行为的变化已合并到第 16 段中的新的小段(g)，在结论的 19 点(b)中保留并充实了行为变化的提法。作为工作场所有效预防计划的一项必要环节，提到的减少伤害现在已是 16 小段(f)中的一个专门的问题。

“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的措施以及隐私”的标题已从拟议的建议书中去掉，目的是使这一段更加清晰，所有这些问题应纳入国家政策和计划中。以前在此标题下编写的案文现已写入第四部分关于国家政策和计划的部分中，之后是标题为“歧视和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的部分。

隐私和保密

国际劳工局已经将方括号中结论第 29 点(拟议的拟议书的第 25 段)行文中的排斥性句子删除。虽然国际劳工局了解到一些成员国的作法，在那里，普遍禁止强制性的检测和透露有关个人艾滋病毒状况的保密信息有例外的情况，但如果把这一条写入拟议的建议书中，将会带来重大的问题。这种处理办法将不符合国际劳工组织作为实施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的共同组织者之一应承担的义务，这一义务既不赞成义务性的检测也不赞成在任何情况下义务地透露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相关的医疗保密信息¹。此外，国际劳工局指出，排斥性条款与现行的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法所规定的保护性措施相违背。

工人组对此表示了以下关注，拟议的建议书第 26 段(结论的第 30 点)通过之后或许默认了对移民工人的检测。从法律的角度来看，移民工人完全被覆盖在拟议的建议书第 23 段的条款中(结论的第 27 点)。国际劳工局为此保留了通过的案文。

治疗和照料

结论第 22 点已部分地被写入了拟议的建议书的第 17 段。

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艾滋病毒 / 艾滋病国际指南和人权，2006 年合并文本，20 段(b)，日内瓦。

儿童和未成年人

第 32 段和第 33 段(结论的第 35 点和 36 点)已经作为修改, 结论第 36 点的第 3 句移到了拟议的建议书中的第 32 段的结尾, 明确表明这一规定适合于儿童, 因为国际劳工组织并未制定专门针对青年人——他们很可能是未成年人——以及性工作的标准。此外, “性工作”的提法已被“商业性性剥削”的提法所替代, 这一已普遍使用的提法是指包括这类性工作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第五部分 实施

第 34 段-45 段

(结论的第 37 点-48 点)

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这一部分做了段落调整, 以一般性原则作为开篇, 在第 28 段(结论的第 33 点)中出现的医疗部门工人的提法已被更广泛的经常使用的风险最大的职业的提法所替代, 目的是在可能的情况不限定列出的职业。

第六部分 后续措施

第 46 段和 47 段

(结论的第 49 点和第 50 点)

在拟议的建议书中第 47 段中, 国际劳工局略去了结论的第 50 点的第一句, 这一句提到,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第 19 条的规定应向国际劳工局提交报告。国际劳工局指出, 在这里提及第 19 条似乎与第 47 段的重点不相符, 这一段规定了在国家层面以及根据相关的国际文书应该采取后续行动。此外, 按照 2008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 实施第 19 条的做法将是适合的, 这一条涉及到定期审议。理事会或许可根据建议书中所涉及的问题提出定期审议, 但是其审议的效果并不完全明显。

此外, 关于在国家一级进行后续措施的章节的写法有些仓促。所以国际劳工局邀请成员国考虑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198 号)中关于监督和实施章节的行文是否能为拟议的建议书中这一部分的一段更有效和全面的行文提供基础。

拟议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10 年 6 月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99 届会议，并

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社会和经济、劳动世界、工人、其家庭和受赡养者、社会伙伴以及公共和私营企业具有严重的影响，

考虑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增加并加剧贫困，而贫困亦增加并加剧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些情况损害获得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从而为人们更易感染艾滋病创造了条件，

注意到高度贫困、缺乏信息与了解和缺乏坚持治疗使得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死亡率水平、丧失了一名或双亲儿童的数目以及从事非正规工作工人的数目有所增加，

注意到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人员所遭受的耻辱、歧视及丧失工作的威胁妨碍了解一个人的艾滋病毒状况，这些情况增加工人的脆弱性并损害其享有社会津贴的权利，

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包括，除其他人员外，儿童、青年、移民和残疾人的脆弱或处于风险群体具有更严重的影响，

认为艾滋病毒对男子和妇女都有影响。然而，由于性别不平等的原因，妇女和女孩面临的风险更大，而且与男子相比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以及受艾滋病毒传染影响的比率更大。因此，赋予妇女以权力在全球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中是一个关键要素，

忆及通过综合性职业安全与卫生计划保护工人的重要性，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在处理劳动世界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以及本组织在其工作和权责的所有方面需要加强其努力，为实现社会正义和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歧视和耻辱作斗争，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的业务守则 2001 年(业务守则)的极高价值以及鉴于在守则的实施中存在巨大局限性和差距，需要加强其实施，

注意到促进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相关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以及其它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

忆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劳动世界和通过劳动世界促进和支持国家和国际开展的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中发挥的特殊作用，

注意到工作场所在获取国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对策方面的信息，以及享有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继续并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框架下支持贯彻落实本建议书，

忆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与卫生部门的相关机构和其它相关组织，特别是与代表艾滋病毒感染者的那些组织开展合作的价值，

确认需要制定一项国际标准指导政府和社会伙伴确定其在所有层面的作用和责任，并

经决定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的某些建议，

经确定这些建议将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态，

于 2010 年 6 月 日通过下列建议书，引用时称之为 2010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建议书。

I. 定 义

1. 就本建议书而言：

- (a) “艾滋病毒”(HIV)是指人类免疫缺损病毒，这种病毒削弱人体的免疫系统，并且如果得不到适当的治疗，艾滋病毒在大部分情况下会最终引发艾滋病；
- (b) “艾滋病”(AIDS)是指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由艾滋病毒引起，即一组包括机会性感染和癌症在内的医学症状，对其有治疗手段，但到目前为止尚无治愈艾滋病毒感染的办法；¹
- (c)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是指已经感染了艾滋病毒的人员；
- (d) “耻辱”是指一个人感染艾滋病毒或受其影响时被蔑视的感受，经常造成边缘化和被蔑视；
- (e) “歧视”是指如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和建议书(第 111 号)中提及的，导致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方面机会均等或待遇平等的任何区分、排斥或优惠；
- (f) “受感染者”是指由于该传染病的广泛影响而其生活被艾滋病毒/艾滋病以任何方式加以改变的人员；

¹此案文的小段(a)和(b)放在方括号中旨在说明需要对之进行进一步技术磋商。

- (g) “合理的通融”是指对一项工作或工作场所进行合理可行的任何更改或调整，从而使一名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能够获得或参与就业或在其中晋升发展；并
- (h) “脆弱性”是指由于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因素导致不平等机会、社会排斥、失业或不稳定就业，从而使得一个人更容易感染和患艾滋病。

II. 范围

2. 本建议书涵盖：

- (a) 所有工作场所中的所有工人；
 - (i) 任何就业或职业中从业人员；
 - (ii) 参与职业培训人员；
 - (iii) 求职者和申请工作者；和
 - (iv) 被解雇的工人；
- (b) 经济活动的所有部门，包括私营和公共部门及正规和非正规经济；和
- (c) 武装部队和穿制服人员的部门。

III. 一般原则

3. 以下一般原则应适用于国家为应对劳动世界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采取的所有行动；

- (a) 在劳动世界中抗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助于实现包括工人、其家庭和受赡养者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力和基本自由；
- (b) 应承认和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影响工作场所的一个问题，并在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充分参与下，将其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有关此传染病的基本要素之一加以处理；
- (c) 不应存在基于实际或被认为的艾滋病毒状况而歧视或污辱工人，特别是工作申请者，或不应以认为他们属于人口中高危或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为由对其进行歧视或污辱；
- (d) 预防艾滋病毒传播的所有途径应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
- (e) 工人及其家庭和受赡养者应获得并受益于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工作场所在为获得这些服务提便利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 (f) 工人应从旨在预防艾滋病毒的职业性传播和其它相关传染病的具体风险计划中获益；

- (g) 工人应享有对其隐私的保护，包括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保密，特别是有关其自身的艾滋病毒状况；
- (h) 不得要求工人进行艾滋病毒检测或透露他们的艾滋病毒状况；和
- (i) 处理劳动世界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应成为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的组成部分，包括那些涉及劳动、教育和卫生的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

IV. 国家政策和计划

4. 成员国应:

- (a) 在未制订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的国家政策和计划以及一项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的情况下，通过制订这些政策和计划；并
- (b) 视情况将其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的政策和计划纳入发展规划和减贫战略。

5. 在制定国家政策和计划时，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应考虑《业务守则》及其随后的任何修订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其它相关文书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6. 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应在制定国家政策和计划时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要考虑卫生部门以及代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组织的意见。

7. 在制定国家政策和计划时，主管机关应考虑工作场所在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方面的作用，包括与当地社区进行合作，促进自愿咨询和检测。

8. 成员国应利用一切机会通过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其它相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组织以及公共信息宣传渠道，传递其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政策和计划的信息。

歧视和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

9. 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政府应考虑提供按照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中所规定的相同的保护，以防止基于实际或被认为的艾滋病毒状况所引起的歧视。

10. 一个人的实际或被认为的艾滋病毒状况不得成为阻止他或她获得聘用或继续保有就业的理由。

11. 一个人的实际或被认为的艾滋病毒状况不得成为终止雇佣的一个理由。考虑到 1982 年终止雇佣公约(第 158 号)的规定，由于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相关的疾病或护理责任发生的临时缺勤应与由于其它健康原因导致的缺勤予以同样对待。

12. 当工作场所现有的反歧视措施不足以有效地保护反对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歧视时，成员国应修订这些措施或制定新的措施，并有效和公开地对之加以实施。

13. 只要在医学认为其健康状况适宜工作，应允许患有与艾滋病毒相关疾病的人员从事工作。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相关文书的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和当有关人员能够这样做时，应鼓励采取旨在通过培训找到其它工作或促进重返工作岗位的措施。

14. 应在工作场所或通过工作场所采取措施，减少艾滋病毒的传播并降低其影响，具体做法是通过促进：

- (a) 尊重人权；
- (b) 性别平等和对妇女赋权以及采取措施防止和禁止工作场所暴力和骚扰；
- (c) 妇女和男子积极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
- (d) 使所有工人参与并赋权而不论其性别或他们是否属于弱势群体；
- (e) 保护男女性卫生和生殖卫生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和
- (f) 个人信息的有效保密。

预 防

15. 预防战略应适应各国国情和有关工作场所的类别，并应考虑性别以及文化、社会和经济的因素。

16. 预防计划应确保：

- (a) 通过已有的各种沟通渠道，以一种文化敏感的形式和语言向所有人提供准确和相关的信息；
- (b) 通过全面的教育计划帮助妇女和男子，了解并降低艾滋病毒传染的风险，包括母亲对婴儿的传染，并且了解行为改变的重要性；
- (c) 有效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措施；
- (d) 采取措施鼓励工人通过自愿的咨询和检测了解自己的艾滋病毒状况；
- (e) 获得所有预防措施，例如保障必要用品的充足供应，特别是男性和女性的安全套，以及在需要使用时如何正确使用的信息和接触后预防法。
- (f) 减少危害战略；和
- (g) 采取有效措施，为所有的工人，包括高风险群体，减少高风险行为，以便减少艾滋病毒传染的发生率。

治疗和照料

17. 所有工人，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人和他们的家庭以及受赡养者，都应有权享有卫生服务。这些服务应包括获得免费或负担得起的：

- (a) 自愿的咨询和检测；

- (b) 抗逆转录酶病毒治疗和长期教育；
- (c) 足够的营养；
- (d) 机会性感染治疗和性关系感染治疗，以及任何其它与艾滋病毒相关的疾病；
和
- (e) 为艾滋病毒呈阳性的人员提供支持和预防计划。

18. 成员国应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人和受赡养者能受益于充分享有医疗卫生服务，无论这种服务是否是根据社会保障方案或公共或私人保险方案提供的。成员国还应确保开展教育和在工人当中提高意识，以便帮助他们参加这些方案。

19. 不应基于工人或受赡养者实际或被认为的艾滋病毒状况而在享受社会保险方案和职业保险方案方面对其进行歧视，这些方案中包括医疗保健、残疾、死亡和遗属津贴。

支 助

20. 适当考虑国情，关怀和支助项目应包括在工作场所为患有艾滋病毒相关疾病的工人提供合理住宿的措施。

21. 在能够确定有关职业与感染风险有直接联系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的程序和定义以及参照 2002 年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名单建议书(第 194 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其它相关标准，应认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种职业病或事故。

22. 成员国应促进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工作予以保留和招聘，凡必要时，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创收机会。

隐私和保密

23. 不要求对工人包括工作申请者进行艾滋病毒检测或其它形式的艾滋病毒筛查。

24. 艾滋病毒检测的结果应予以保密但不应危及获得工作、工作保障或提升的机会。

25. 不应要求工人包括工作申请者透露有关自己或他人的艾滋病毒相关信息。获取这类信息应遵循与国际劳工组织 1997 年“关于保护工人个人资料的业务守则”以及其它相关的国际信息保护标准相一致的保密规定。

26. 不应基于移民工人或为就业而寻求迁移的人员的无论是实际的还是被认为的艾滋病毒状况而禁止其迁移。

职业安全与卫生

27. 为防止艾滋病毒在工作场所中传播，根据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建议书(第 164 号)、2006 年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公约(第 187 号)和建议书(第 197 号)，以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例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指导性文件，工作环境应是健康和安全的。

28. 工作中的安全与卫生措施应包括普遍预防措施，接触后预防方法以及其它安全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性，特别是在最有风险的职业中。

29. 当工作中确有接触艾滋病的可能性时，应提高对传播途径的认识，根据相关的标准保证预防、安全与卫生。

30. 提高认识的措施应强调指出，艾滋病毒不会因偶然的身体接触而传染，有艾滋病毒感染者在场不能被认为是工作场所的一种危害。

31. 根据 1985 年职业卫生服务公约(第 161 号)和建议书(第 171 号)和 2005 年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针对医疗服务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联合指导意见以及其它相关的国际文书，职业卫生服务和与职业安全与卫生相关的工作场所机构应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儿童和未成年人

3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建议书(第 146 号)以及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和建议书(第 190 号)，成员国应采取措施，打击由于家庭成员因患艾滋病去世或生病而可能引发的童工劳动现象，并降低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脆弱性。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商业性性剥削。

33.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保护青年工人免受艾滋病毒的感染，并将儿童和未成年人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殊需要纳入国家的政策和计划中。这些政策和计划应包括真实客观的性教育，特别是通过职业培训和青年就业计划与服务，传播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信息。

V. 实施

34.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应：

- (a) 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其它有关各方协商后，以下列一种或综合各种方式予以贯彻落实：
 - (i) 通过国家法律和法规；
 - (ii) 通过集体协议；
 - (iii) 通过国家和工作场所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

- (iv) 通过部门战略，特别关注那些工人面临危险最大的部门。
- (b) 在规划和实行政策与项目时，应有劳动司法和劳动行政机关部门的参与，并向其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 (c) 在解决侵犯隐私和私密性以及根据本建议书规定的其它可承担得起的保护，在有关国家法律和法规中提出措施；
- (d) 确保有关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e) 鼓励所有的企业，包括在出口加工区经营的企业，在工人和雇主组织的参与下通过其供应链和销售网络贯彻国家的政策和计划；
- (f) 促进政府部门、国营和私营企业雇主、工人及其代表之间的社会对话、协商、谈判和其它形式的合作，听取职业卫生人员、艾滋病毒/艾滋病专家和艾滋病毒感染者组织在内的其它各方的意见；
- (g) 在制定、实施和定期审议以及出台新政策时，考虑最新的科学和社会发展情况以及性别主流化和文化方面的需求；
- (h) 与其它部门特别是与国家劳动、社会保障和卫生系统进行协调；和
- (i) 确保成员国在适当考虑本国国情的同时为实行政策做出合理的规定。

社会对话

35. 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计划的落实应基于雇主、工人及其代表和政府之间的合作和信任，还应有各自工作场所中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积极参与。

36.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促进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包括向其成员提供教育和信息，宣传预防和非歧视等问题。这些应成为一个性别敏感以及对所有目标群体敏感的问题。

教育、培训、信息和协商

37. 工作场所中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的培训、安全指令和任何必要指南均应以简明和易获取的形式提供给所有工人，特别新上岗或缺乏经验的工人，包括移民工人，青年工人和学徒，并应是文化和性别敏感的，并在考虑对劳动力带来风险因素的同时，应使其适应劳动力的特点。

38. 应向所有雇主、管理人员和工人代表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最新科学和社会经济信息，凡适宜时应对雇主、经理人员和工人代表进行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帮助他们在工作场所采取适当的措施。

39. 所有工人应在工作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和需急救的情况下，接受艾滋病毒传染控制程序的培训。那些接触人类血液、血制品和其它身体液的工人应接受在预防、登记程序以及接触后预防法的额外培训。

40. 工人和他们的代表有权了解和参与实施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政策和计划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有权根据本国惯例参与工作场所的检查。

公共服务

41. 应审议劳动行政管理服务的劳动监察工作，以及劳工司法制度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在必要时予以加强。

42. 应加强公共卫生系统，贯彻 2005 年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服务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联合指南，以确保更易获得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并减轻由艾滋病毒/艾滋病引起的公共服务面临的更大压力，特别是减轻医务工作者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带来的压力。

国际合作

43. 为了贯彻落实本建议书，成员国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其它有效方式开展合作。

44. 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均应采取措施，确保移民工人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服务；凡适宜时，有关国家应签署协议。

45. 应鼓励成员国之间以及与相关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以及这一合作应包括针对艾滋病毒传染问题而采取的所有措施进行系统性的信息交流。

VI. 后续措施

46. 成员国应确保在国家层面经常和定期审议落实有关政策和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47. 除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提交报告外，应考虑定期审议根据本建议书采取的行动，这一定期审议应包括在向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交的国家报告中以及根据相关国际文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